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本册发给：_____

共印册数	1 5 0 册
全册页数	2 1 7 页
本册编号	141 号
印刷单位	武昌印刷厂

七 主席語錄

政治工作是一切經濟工作的生命綫。在社會經濟制度發生根本變革的時期，尤其是這樣。

《嚴重的教訓》一文的按語

在拿槍的敵人被消滅以後，不拿槍的敵人依然存在，他們必然地要和我們作拚死的鬥爭，我們決不可以輕視這些敵人。

《在中共七屆二中全會上的報告》

我們有許多同志至今不懂得注意事物的數量方面，不懂得注意基本的統計、主要的百分比，不懂得注意決定事物質量的數量界限，一切都是胸中無“數”，結果就不能不犯錯誤。

《黨委會的工作方法》

毛主席語錄

……就須不凭主觀想象，不凭一时的热情，不凭死的書本，而凭客觀存在的事实，詳細地占有材料，在馬克思列宁主义一般原理的指导下，从这些材料中引出正確的結論。

《改造我們的学习》

我們是馬克思主义者，馬克思主义叫我們看問題不要从抽象的定义出发，而要从客觀存在的事实出发，从分析这些事实中找出方針、政策、办法来。

《在延安文艺座談会上的讲话》

前 言

为了反映1963—1965年期间我省冶金煤炭工业的调整发展变化情况，现整理了“河南省冶金煤炭工业统计资料”，以供各级党政领导及有关部门参考。

我省的冶金煤炭工业在各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三年调整期间，坚决贯彻执行了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在进行调整企业布局的同时，进行了内外部的调整充实工作，从而使各企业都有了新的发展。特别是抓革命促生产，大力开展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以来，职工精神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企业面貌一再改观。全省除产值、产量由于关停了部份条件不好的企业，在调整初期下降外，各项技术经济指标都得到了改善，质量稳步上升，效率大幅度提高，成本不断下降。

钢，生铁和钢材的合格率由调整初期1962年的86.16%，88.19%和82.98%，分别提高到1965年的98.39%，99.58%和97.93%。

原煤含矸率由1962年的2.03%，下降到1965年的1.03%，降低了49.3%。

冶金煤炭工业全员产值劳动生产率由1962年的1,422元/人年，提高到1965年的3,045元/人年（包括安钢），提高了114.1%。

原煤全员工效率由1962年的0.510吨/工日，提高到1965年的0.785吨/工日，提高了53.9%。

原煤生产木材消耗由1962年的211.8立方米/万吨，下降到1965年的172.62立方米/万吨，降低了18.5%。

钢，生铁和钢材的单位成本由1962年的720.52元/吨，370.11元/吨和966.45元/吨，分别下降到1965年的263.3元/吨，128.87元/吨和462.87元/吨，下降了63.5%，65.2%和52.1%。

原煤单位成本由1962年的15.10元/吨，下降到1965年的12.19元/吨（按不包括予提工程费用计算），下降了19.3%。

冶金煤炭行业1962年全省亏损面约占80%左右，亏损额3,299.6万元，到1965年已基本上扭转亏损现象，获得利润1,374.1万元（包括安钢）。

在基本建设方面，三年间共新建竣工和恢复了10对矿井，增加原煤生产能力97万吨。劳动生产率等指标也有不少的好转。

现对有关在整理时几个问题的处理方法说明为下：

1.本资料基本上是按照历年的各有关统计年报数字进行整理的，但由于某些指标(如三个煤量)当年的年报数字不够正确和齐全，因此在这次整理时，重新作了查对和调整。

2.资料包括的范围：煤炭工业除原煤产量分别按包括社办煤矿（集体所有制企业）及系统外煤矿和按不包括社办煤矿及系统外两个口径列示外，其它各项指标仅包括县营以上地方企业的数字。冶金工业中产品产量指标包括全部工业（即中央、地方和集体所有制企业），总产值和专业生产设备指标包括中央和地方企业外，其它各项指标亦只包括地方企业的资料。

3.由于企业隶属关系的改变，因此在整理三年历史资料时，为了统一口径，便于比较，在煤炭工业中除个别指标在表内说明“按当年实际隶属关系计算”或者“按当年实际隶属关系”和“现行隶属关系”两个口径分别统计外，一般都按现行隶属关系调整了1962年，1963年的地区和企业数。计有：将原安阳专区的王家岭、铜冶、安林、积善煤矿连同原省营岗子窑煤矿综合为安阳矿务局，将原属洛阳市龙门煤矿的高山井调至洛阳专区，将原郑州市的琉璃庙沟煤矿加到开封专区中。在冶金工业中，由于安阳钢铁厂在1964，1965年交给冶金工业部直接管理，因此在有关总数中按两个口径统计：包括安阳钢铁厂和不包括安阳钢铁厂，1963年该厂还属省营，故该年只统计了包括安阳钢铁厂的数字。

河南省冶金煤炭工业厅

1966年6月

目 录

冶金煤炭工业总指标	1
-----------	---

甲、煤炭工业部份

煤炭工业主要指标	5
----------	---

(一) 按省营煤矿和地区分列

一、煤炭工业企业、煤矿、矿井和生产能力指标	7
二、煤炭工业产品产量和总产值指标	11
三、煤炭工业技术经济指标	17
四、煤炭工业材料耗量、原煤销售和库存量指标	45
五、煤炭工业财务成本指标	51
六、煤炭工业专业生产设备	55
七、煤炭工业劳动工资指标	61
八、煤炭工业基本建设指标	70

(二) 按煤矿分列

一、现有生产矿井(露天)基本情况一览表	80
二、原煤生产能力和矿井增加、减少数	90
1. 原煤生产能力	90
2. 矿井增加数	96
3. 矿井减少数	97
三、煤炭工业产品产量和总产值指标	99
1. 原煤产量	99
2. 总产值	106
四、煤炭工业技术经济指标	110
1. 掘进总进尺	110
2. 全员工效率	117
3. 原煤含矸率	121
4. 原煤生产木材消耗	125

5.开拓煤量及其可采期	129
6.准备煤量及其可采期	135
7.回采煤量及其可采期	141
五、原煤销售量	147
六、煤炭工业财务成本指标	151
1.原煤单位成本	151
2.盈亏额	155
七、煤炭工业劳动工资指标	159
1.年底职工总人数	159
2.矿井瓦斯等级	163
3.安全生产天数	164
4.死亡人数	166
八、煤炭工业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	169

乙、冶金工业部份

一、冶金工业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174
二、冶金工业企业单位数	176
三、冶金工业产品产量和总产值指标	177
1.产品产量	177
2.总产值	190
四、冶金工业技术经济指标	194
五、冶金工业财务成本指标	200
1.单位成本	200
2.盈亏额	202
3.固定资产原值	203
六、冶金工业劳动工资指标	204
1.年底职工总人数	204
2.职工平均工资	205
七、冶金工业专业生产设备	206
八、冶金工业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	216

冶金煤炭工业总指标(一)

	1962年	1963年	1964年	1965年
年底企业单位数(个)(包括安钢)	62	53	48	48
(不包括安钢)	—	—	47	47
煤炭工业	51	42	38	37
冶金工业(包括安钢)	11	11	10	11
(不包括安钢)	—	—	9	10
总产值(不变价)(万元)(包括安钢)	9,947.4	9,498.6	11,209.7	13,651.6
(不包括安钢)	—	—	8,075.4	9,100.0
煤炭工业	8,242.4	8,115.7	7,455.7	8,191.8
冶金工业(包括安钢)	1,705.0	1,382.9	3,754.0	5,459.8
(不包括安钢)	—	—	619.7	908.2
劳动生产率(元/人年)(包括安钢)	1,422	1,639	2,313	3,045
(不包括安钢)	—	—	1,898	2,317
煤炭工业	1,497	1,651	1,857	2,225
冶金工业(包括安钢)	1,150	1,573	4,514	6,817
(不包括安钢)	—	—	2,595	3,749
年底职工人数(人)(包括安钢)	75,229	63,174	53,193	50,667
(不包括安钢)	—	—	47,270	45,283
甲、冶金工业系统(包括安钢)	10,347	8,824	8,399	8,129
(不包括安钢)	—	—	2,476	2,745

说明：1962年、1963年的企业单位数是按当年实际隶属关系计算的，
煤炭工业按现在口径计算的企业单位数见第7页。

冶金煤炭工业总指标 (二)

	1962年	1963年	1964年	1965年
一、工业生产(包括安钢)	9,261	8,321	8,330	7,971
(不包括安钢)	—	—	2,407	2,587
省营企业(包括安钢)	8,533	7,520	7,552	6,909
(不包括安钢)	—	—	1,629	1,525
专县营企业	728	801	778	1,062
二、筹建和停关单位(省营)	1,086	503	69	158
乙、煤炭工业系统	64,081	53,547	43,831	41,535
一、工业生产	53,832	47,484	38,257	37,757
省营企业	25,050	25,297	21,756	21,537
专县营企业	28,782	22,187	16,501	16,220
二、基建施工	10,226	6,040	5,548	3,756
省营企业	7,285	4,648	3,813	3,219
专县营企业	2,941	1,392	1,735	537
三、筹建单位(省营)	23	23	26	22
丙、事业单位(厅直属)	801	803	963	1,003
地质勘探队	577	643	810	849
设计研究所	83	57	61	66
冶金煤炭学校	113	75	64	57

说明：地质勘探队于1965年6月改名为基本建设局(也称基建勘探公司)

冶金煤炭工业总指标(三)

	1962年	1963年	1964年	1965年
仓 库	25	25	25	23
卫 生 所	3	3	3	3
定 额 站	—	—	—	5
職工平均工資(元/人年)(包括安鋼)	635	701	728	721
(不包括安鋼)	—	—	733	727
煤炭工业	643	711	738	735
冶金工业(包括安鋼)	589	637	675	647
(不包括安鋼)	—	—	643	598
盈亏額(万元)(包括安鋼)	-3,299.6	-1,044.5	249.9	1,374.1
(不包括安鋼)	—	—	176.8	940.5
煤炭工业	-1,090.7	45.1	157.0	807.1
冶金工业(包括安鋼)	-2,208.9	-1,089.6	92.9	567.0
(不包括安鋼)	—	—	19.8	133.4
投資額(万元)(包括安鋼)	2,843.0	2,366.6	2,262.3	2,559.3
(不包括安鋼)	—	—	2,109.4	2,503.1
煤炭工业	2,634.0	2,288.9	2,077.8	2,460.2
冶金工业(包括安鋼)	209.0	77.7	184.5	99.1
(不包括安鋼)	—	—	31.6	42.9

煤炭工业主要指标(一)

	计 量 单 位	1962年	1963年	1964年	1965年
煤炭企业数	个	51	42	38	37
煤 矿 数	个	57	51	47	45
矿井和露天矿数	对	77	67	56	54
原煤生产能力	万吨	706	702	653	630
原煤产量(包括社办)	吨	6,647,566	6,850,240	6,239,224	6,914,470
(不包括社办)	吨	6,428,089	6,459,951	5,881,524	6,512,970
掘进进尺数	米	219,855	244,040	181,216	190,332
全员工效率	吨/工日	0.510	0.581	0.639	0.785
含 矸 率	%	2.03	1.92	1.42	1.03
生产木材消耗	m ³ /万吨	211.8	216.7	192.57	172.62
年底开拓煤量	万吨	1,433.3	2,089.5	1,852.1	1,910.7
可 采 期	年	2.0	3.0	2.9	3.0

说明：1.煤炭企业数是按当年的实际隶属关系计算的，按现在口径计算的单位数见第7页。

2.原煤生产能力是按核定能力计算。

3.1965年的原煤单位成本是包括予提基金工程费用的（全省平均是1元/吨），1964年、1963年则未包括此项费用。

煤炭工业主要指标(二)

	计 量 单 位	1962年	1963年	1964年	1965年
年底准备煤量	万吨	680.0	1,202.5	1,045.1	1,145.0
可 采 期	月	11.6	20.4	19.5	21.5
年底回采煤量	万吨	174.8	195.6	145.2	149.8
可 采 期	月	4.0	4.5	3.6	3.8
生产掘进率	米/万吨	417.0	416.3	336.0	286.7
采区回采率	%	—	78.6	80.7	81.2
原煤销售量	吨	6,034,921	6,289,207	6,194,680	6,932,112
年底原煤库存量	吨	870,632	1,011,091	652,625	290,397
原煤单位成本	元/吨	15.10	13.87	13.07	13.19
盈 亏 额	万元	-1,090.7	45.1	157.0	807.1
净减职工数	人	5,420	10,534	9,719	2,292
工业职工平均工资	元/人年	639	716	741	737
基建职工平均工资	元/人年	656	673	716	712
死亡人数	人	55	47	17	17

煤炭工业企业、煤矿、矿井和生产能力指标 (一)

1. 煤炭企业数

计量单位：个

	1 9 6 2 年底	1 9 6 3 年底	1 9 6 4 年底	1 9 6 5 年底
全 省 总 计	(49)51	(42)42	38	37
省营煤矿合计	(6)3	6	6	6
义马矿务局	1	1	1	1
新密矿务局	1	1	1	1
安阳矿务局	1	1	1	1
新峰煤矿	(1)—	1	1	1
韩庄煤矿	(1)—	1	1	1
梁洼煤矿	(1)—	1	1	1
各地区煤矿合计	(43)48	(36)36	32	31
洛阳专区	(13)12	(10) 9	8	8
安阳专区	(5) 8	(6) 7	5	5
新乡专区	7	6	5	5
开封专区	8	7	7	7
许昌专区	(7)10	4	4	4
南阳专区	1	1	1	—
信阳专区	1	1	1	1
洛 阳 市	1	1	1	1

煤炭企业单位数、煤矿数、矿井数和生产能力 4 个指标的说明：1 9 6 2 年和 1 9 6 3 年有些地区和企业带有两个数，其中未冠有括弧者是按当时实际隶属关系计算的；而冠有括弧的是由于隶属关系改变（如专县营 转为省营，企业的分开和合併等），为使资料便于比较，统一口径，按现在的隶属关系口径而另行计算的。

煤炭工业企业、煤矿、矿井和生产能力指标 (二)

2. 煤矿数

计量单位：个

	1 9 6 2 年底	1 9 6 3 年底	1 9 6 4 年底	1 9 6 5 年底
全省总计	(58)57	(52)51	47	45
省营煤矿合计	(15)9	(16)15	15	14
义马矿务局	4	4	4	4
新密矿务局	4	4	4	4
安阳矿务局	(4) 1	(5) 4	4	3
新峰煤矿	(1)—	1	1	1
韩庄煤矿	(1)—	1	1	1
梁洼煤矿	(1)—	1	1	1
各地区煤矿合计	(43)48	(36)36	32	31
洛阳专区	(13)12	(10) 9	8	8
安阳专区	(5) 8	(6) 7	5	5
新乡专区	7	6	5	5
开封专区	8	7	7	7
许昌专区	(7)10	4	4	4
南阳专区	1	1	1	—
信阳专区	1	1	1	1
洛 阳 市	1	1	1	1

说明：见“煤炭企业数”，即第7页。

煤炭工业企业、煤矿、矿井和生产能力指标 (三)

3. 矿井和露天数

计量单位：个

	1 9 6 2 年底	1 9 6 3 年底	1 9 6 4 年底	1 9 6 5 年底
全 省 总 计	(77)77	(67)67	56	54
省营煤矿合计	(24)13	(23)22	20	19
义马矿务局	5	6	5	5
新密矿务局	7	6	6	6
安阳矿务局	(5) 1	(6) 5	4	3
新峰煤矿	(3)—	3	3	3
韩庄煤矿	(1)—	1	1	1
梁洼煤矿	(3)—	1	1	1
各地区煤矿合计	(53)64	(44)45	36	35
洛阳专区	(15)14	(12)11	9	9
安阳专区	(10)14	(10)11	7	6
新乡专区	8	7	6	6
开封专区	10	8	7	8
许昌专区	(7)14	4	4	4
南阳专区	1	1	1	---
信阳专区	1	1	1	1
洛 阳 市	(1) 2	(1) 2	1	1

说明：见“煤炭企业数”，即第7页。